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950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濂承工業有限公司、陳則澧、陳萬富、陳子瀚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退還溢收程序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溢收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繳納如附件收據影本所示之程序費用，計溢收新臺幣1,000元，應予退還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